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原油价格大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2014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引起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市场价格向下调整,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同时,原材料基础油市场价格的向下调整也引发润滑油产品市场的价格下跌,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原油价格下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保证日常润滑油产品的正常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基础油。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中的原材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都会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较为敏感迅速,使得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单位毛利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了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带来的对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影响,采取了提升产品结构,稳定销售价格、加强采购规划与库存管理能力等措施,但是在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发行人仍然面临存货减值、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报告期内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8%、93.70%、93.44%和92.21%,占比较高。基础油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成,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

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将存在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嫁价格的风险。

公司润滑油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的价格趋势等，综合考虑专业化、个性化等产品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距离等因素确定。针对基础油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炼化巨头建立直供用户关系，通过公司采购的规模优势获得较为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进行比价采购，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进行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采取合理灵活的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油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虽然公司过往采取上述措施将基础油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给了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其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如果出现基础油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或者润滑油产品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润滑油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凭借领先的炼化能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在国内基础油供应中居于领导地位。根据上海市润滑油行业协会与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型炼化企业基础油产量合计达到295.00万吨、282.40万吨、172.10万吨，分别占国内总供应量45.74%、46.72%和33.56%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基础油金额分别占当期生产用基础油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74%、67.88%、63.82%和69.63%，采购相对集中。

虽然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销售商体系保持着较强

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213.51万元、13,258.30万元、13,083.22万元和15,472.89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对润滑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同时，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

受2014年末的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引起的基础油价格下跌，带动了公司润滑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的变压器油和其他润滑油部分品类存在减值情况。2014年末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69万元。

尽管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进一步下跌，而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提前生产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90,441.28万元和29,251.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46万元、10,137.51万元、11,620.85万元和11,68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呈总体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84.58	11,620.85	10,137.51	8,836.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33%	28.80%	26.24%	22.21%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20.91%	19.22%	1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具体如

下所示：

项 目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82.36	12,372.44	10,749.02	9,381.38
营业收入	29,251.07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7%	13.68%	12.11%	9.73%

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3年开始，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变压器生产厂商以及部分中大型润滑油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5年 6 月 30 日）后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56,556.3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9,687.07 万元。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67.52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69,065.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1.50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2,688.99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 9.39%。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经本公司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数据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